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觀護人（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）

科 目：少年事件處理法（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規定，虞犯事件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。有關少年虞犯行為是否應由司法直接介入處理，向來存有不同觀點，試就其正、反意見及折衷觀點詳述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1 條規定，少年法院法官對於事件之調查，必要時「得」傳喚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。而該法第 32 條則規定，審理期日「應」傳喚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。試基於少年事件處理的基本精神，析述此二規定對於少年在調查、審理階段之受成人陪同在場權，有無寬嚴不一之情形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，受收容或羈押之少年，應分別收容或羈押於何處？其立法用意何在？試申述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於少年隱私權有何特別保護規定？試列舉之並概述其立法用意。（25 分）